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凌黎明：本院受理原告谢国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402民初1080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逾期不交，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